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种植发〔2025〕308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5年 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种子包衣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盟市农牧局：

为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减轻重茬影响，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大豆种子包衣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制定了《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发挥项目实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种植业管理处白佳琦, 0471-6651053, 电子邮箱 735733837@qq.com。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种子包衣项目 实施方案

为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减轻重茬影响，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大豆种子包衣工作的通知》（农农（油料）〔2025〕2 号）要求，结合我区大豆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聚焦大豆主产区和重茬相对较重地区，重点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符合条件的村集体及农户实施大豆种子包衣进行补助，确保做到“应补尽补，应包尽包”。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普通农户实施，保障大豆生产安全，促进单产提升。

二、补贴标准

各地要根据当地大豆种植面积、重茬和病虫害发生等情况，合理推荐、选择包衣剂种类和用量，严格控制包衣成本，根据种植户包衣投入情况据实补贴，原则上每亩补贴标准不超过 5 元，各地可在确保完成任务面积、发挥项目实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补贴标准。

三、补贴方式及程序

各地可将大豆种子包衣与相关技术推广、单产提升等政策同向发力，充分调动种植主体开展大豆种子包衣的积极性，具体补

贴方式由项目盟市旗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一）现金直补

1.主体申报。旗县农牧部门、乡镇苏木政府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在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的主体到所在行政村委会自愿申报，申报包衣补贴面积不能超出种植户所享受的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村级初审汇总后上报乡镇。旗县可参考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统一制定补贴申领材料要求，确保补贴发放依据充分，且不增加基层负担。

2.审核把关。市、县、村要分别明确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乡镇核查**，乡镇政府要对村级申报面积、购买价格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旗县级农牧部门复核。该项工作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旗县复核**，旗县级农牧部门对乡镇报送的申报主体、面积、关键技术等关键信息进行复核，并组织抽查，抽查结果存档。

3.据实发放。大豆种植主体申报补贴结果经旗县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支付大豆种子包衣补贴。盟市农牧部门整理核对大豆种子包衣补贴汇总表，盖章后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二）购买服务

1.招标采购。旗县农牧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社会化服务，明确任务面积、质量要求、实施效果等关键指标，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农业企业统一采购包衣剂，提供包衣服务。

2.组织包衣。社会化服务组织结合农时需要，合理安排包衣时间，逐村开展包衣服务，乡镇和村级要联合监督服务过程，旗县农牧部门要适时组织抽查，保证包衣质量和数量。

3.验收付款。旗县农牧局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按照要求完成任务后，按照达标面积结算补贴资金。

此外，各地可因地制宜探索采取“先包后补”或组织统一采购发放包衣剂的“实物补贴”等方式实施，要务必严格规范管理流程，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种子包衣技术服务指导、确保用药安全，加强施用效果抽验，确保发挥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是相关盟市农牧局要尽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任务指标，组建技术指导组，落实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主体责任，6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牧厅。旗县农牧部门要尽快组织开展主体申报、招标采购等相关工作，做好审核把关、补贴发放、技术指导、效果跟踪等工作。二是各地要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确保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情况，实施一主体一档案，完善全流程档案资料；要加强资金监管，及时规范据实支付补贴资金。三是各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组建技术指导组，根据当地大豆重茬情况、根部病虫害发生情况和防控需要，指导种植主体有针对性选择使

用高效对症的包衣药剂，组织协调相关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优质包衣药剂、开展包衣服务。

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引导科学规范开展大豆种子包衣。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实施地块大豆收获后，认真总结实施情况和成效，11月20日前将有关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白佳琦 自治区农牧厅种植业管理处 0471-6651053

于治广 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处 0471-6539727

- 附件：
- 1.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种子包衣补贴任务分配表
 - 2.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种子包衣工作专家指导组分工表
 - 3.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种子包衣技术指导意见
 - 4.申报材料清单（参考）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种子包衣任务分配表

序号	盟市	任务面积（万亩）
1	呼伦贝尔市	948
2	兴安盟	180
3	通辽市	11.4
4	赤峰市	20
5	乌兰察布市	6
6	呼和浩特市	10
7	包头市	1
8	鄂尔多斯市	4
9	巴彦淖尔市	2
	合计	1182.4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种子包衣工作专家 指导组分工表

分组	包盟市	组长	工作组成员
第一组	呼伦贝尔市	黄俊霞	李丽君、白佳琦、白雪、邓丰志
	包头市		
	巴彦淖尔市		
	鄂尔多斯市		
第二组	兴安盟	傅晓杰	刘宝玉、杨立国、王玉杰、于治广
	赤峰市		
	通辽市		
	呼和浩特市		
	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种子包衣技术指导意见

大豆种子包衣防病技术是一种成本较低的精准施药技术。它使农药附着在大豆种子上,可有效抑制和防治种子内部及外部病菌,保护种子及幼苗免受土壤中害虫及病菌的侵害。各地要根据当地大豆病虫种类“对症下药”,科学规范开展种子药剂包衣并配套综合防控措施,为全年大豆生产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一、种衣剂的选择

大豆种传、土传病虫种类较多,单一药剂包衣或复配药剂品种选择不当,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要严格按照种子包衣剂登记使用范围,并结合本地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选择。预防地下害虫、大豆蚜虫等苗期害虫可选用含有噻虫嗪等成分的种子包衣剂,预防大豆根腐病、胞囊线虫病等根部病害可选用含有精甲·咯菌腈、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成分的种子包衣剂。注意进行种子包衣拌种过程中,时间不宜太长,避免种子损伤。

二、种子包衣技术

要严格按使用说明书规范操作。拌种时应根据播种量选择拌种机(使用前应清洗)、干净容器或塑料袋进行拌种包衣,拌种要充分。若使用两种以上包衣药剂混配,应确保混配安全和包衣效果。